

关于劳动价值论“历史局限性”的质疑

余陶生

摘要:自从马克思创立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以来,一直存在着肯定和否定的争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是在坚持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的前提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深化和发展劳动价值论;还是以劳动价值论存在历史局限性为理由,“突破”、“超越”劳动价值论,“重建”经济学的价值学说,这是在探讨深化劳动价值论当中,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 生产价格 效用价值论 供求价值论

晏智杰教授在《劳动价值论:反思与争论》(简称《争论》)一文中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中发挥了一定的教育、鼓舞和动员作用”。“随着时代条件的变迁,特别是进入发展经济的建设时代,该理论的缺陷和历史局限性必然显露出来。”文中从四个方面来说明劳动价值论分析条件的“有限”,理论存在“偏颇”,逻辑和功能有“缺陷”。因此,必须对劳动价值论予以“突破”和“重建”。针对以上观点,本文提出几点不成熟的看法,以供讨论。

一、所谓劳动价值论的分析条件是有限的

《争论》首先提出劳动价值论的分析条件是有限的,因而从中得出的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结论的适用范围也必然有限。“这些条件是:原始实物交换,劳动以外的要素无偿和简单劳动。这就决定了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实物交换和简单商品生产。”根据这个前提条件,“因而也就不难理解将这种有限的非资本主义条件下得出的原理,作为分析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理论基础所必然出现的弊端。”下面我们来分析所谓马克思在价值分析中暗含的几个前提条件:

前提条件之一:“是实物交换,而且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在《劳动价值学说新探》(简称《新探》)中也指出:“马克思价值分析暗含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实物交换,而且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其理论根据是:“在马克思看来,如果引进货币(更不用说资本了),就势必涉及价格,价格虽然比价值更接近现实生活,但是却更远离事物的本质,而本质只有在纯粹的实物交换条件下才

能阐明,阐明了价值之后才能说明价格一类的现象,所以马克思认为实物交换是分析商品价值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因而应当是唯一正确的条件。”把这种说法作为马克思的观点,既不符合历史事实,也是不正确的。

马克思在分析价值形式发展的历史时,商品交换的确是从物与物交换开始的,但并没有说价值分析只有在纯粹的实物交换条件下才能阐明。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在分析商品两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时,首先分析了使用价值,然后通过分析价值的表现形式交换价值,再进入到分析价值,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随着交换的发展、货币的出现,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价格,但是,价格的变化并不一定都反映价值的变化,因为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提高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降低时,才会普遍提高。反之,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降低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提高时,才会普遍降低。可见,影响价格变化的因素除了商品价值以外,还有货币价值和商品的供求变化的因素,因此不能认为,仅仅阐明了商品价值就能说明价格,商品和货币都属于劳动价值论的主要内容,不能把马克思价值分析的前提条件局限于实物交换。

第一,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虽然是从简单商品分析开始的,但是,并不是把商品价值理论的研究,退回到资本主义以前的简单商品生产的历史阶段。他是立足于资本主义社会来分析简单商品的,并不是像《争论》说的马克思分析商品的条件是:“原始实物交换,劳动以外的要素无偿和简单劳动。”事实上他是从资本主义商品中抽象了资本主义的主要特

点:劳动力是商品和商品价值中的剩余价值,把资本主义商品还原为一般商品开始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我的出发点是劳动产品在现代社会所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式,这就是‘商品’。”这里说的“现代社会”就是指资本主义社会,这里说的“最简单的社会形式”,就是指简单、抽象的一般商品。因此,把马克思对商品价值的分析理解为“原始实物交换”是不准确的。

第二,马克思从来没有说过实物交换是分析商品价值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所谓充分必要条件是指只有这个条件才能引起某一后果,也就是说条件存在,后果存在;条件不存在,后果就不存在。按照这个逻辑,不分析实物交换就不能分析商品生产,所以把实物交换作为分析商品交换的唯一正确的条件。事实上,马克思分析实物交换只是作为分析商品价值形式发展的最初形式,它是商品交换的起点,而不是作为分析商品价值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说的:“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我在理论阐述上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可见,不能把实物交换作为分析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唯一正确的条件。

第三,马克思也没有把价值性质和实体作为劳动价值论本身,把价值形式作为价值原理的运用。《资本论》不是科学的研究态度和思维方式》认为:“马克思对价值性质及实体的研究,这种研究是他的价值论的核心,是他的价值原理本身,而他关于价值形式的学说则是对他刚刚阐述的价值原理的运用。”诚然,价值的性质和实体是劳动价值论的核心,但劳动价值论的核心不是劳动价值论的全部。劳动价值论除了包括价值的性质和实体以外,还包括价值量、价值形式、价值本质和价值规律等内容。不能把价值的性质和实体与劳动价值论相等,更不能用实物交换来代替劳动价值论。如果是这样,亚里士多德的“5张床=1间屋无异于5张床=若干货币”早就应该是完整的劳动价值论了。可是,由于历史的局限,他不能发现劳动价值论,只有当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时才有可能。所以,把价值的性质和实体来代替劳动价值论,把价值形式作为劳动价值论的运用是不正确的。

前提条件之二:“假定劳动以外的要素都是无偿的。”在《新探》中说:“除了劳动之外,对其他一切用于交换的对象都不必付出代价,这包括树上的果实、河中的鱼、森林中的野兽、土地上的树木,等等。”还指出:“商品的交换价值只与劳动相关而同生产资料

无关,因而他的交换价值分析中没有土地、资本等要素的地位,在他分析价值的这个阶段,这些要素出现在交换中也不要求付出(或要求)代价。如果不是这样,在马克思看来,就是将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引入了交换,从而增加了分析的复杂性,甚至模糊了问题的本质。”这种把交换中“除劳动以外的要素都是无偿的”说法说成是马克思的观点,是不符合事实的。

第一,对于自然界存在的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由于不是劳动的产物,当然是无代价可偿。但不等于它们会自发成为生产资料进入交换过程,它需要人们付出劳动才能进入交换过程。土地作为天然存在的劳动资料,它要在生产中起劳动资料的作用,还要以一系列其他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力的发展为前提。因此,不能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建立在生产资料的无偿使用的前提之下。

第二,马克思也没有说过商品的交换价值只与劳动相关而同生产资料无关,从而忽视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的地位。马克思在分析价值的创造时,认为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是价值的源泉。但是,他从来没有说过商品的交换价值只与劳动有关,而与生产资料无关,更没有忽视生产资料在价值创造中的地位和作用。他说:“虽然只有可变资本部分才能创造剩余价值,但只有在另一些部分,即劳动的生产条件也被预付的情况下,才会创造出剩余价值。”

第三,所谓“将资本引入交换,从而增加了分析的复杂性,甚至模糊了问题的本质”的说法也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任何商品价值的交换都必须包含价值的三个部分:生产资料价值、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产品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表现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即使是原始的实物交换,也包括工具的消耗和劳动力的消耗。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体现不变资本的物化劳动不能创造价值,只有体现可变资本的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这才是问题的本质。

前提条件之三:“假定生产商品的劳动是简单劳动,如果是复杂劳动,也被认为可以化为倍加的简单劳动。”在这个理解中并没有知识和技术的地位,也没有经营管理的地位,至少其中的“科技含量”甚微,实际所指的仍然是单纯的体力劳动。”这种理解之所以不正确在于:

第一,马克思把劳动分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商品交换的需要,即把简单劳动作为各种不同劳动生产的商品进行比较的单位,并不是说马克思分析的只是简单劳动,而不涉及复杂劳动。因为在比较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生产的商品时,必须把各种

复杂劳动化为能够比较的同一的简单劳动,“使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经验证明,这种简化是经常进行的。一个商品可能是最复杂的劳动的产品,但是它的价值使它与简单的劳动的产品相等,因而本身只表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可见,不能把商品交换中当作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曲解为生产这些商品的劳动“仍然是单纯的体力劳动”。如果是这样,那还谈什么“一个商品可能是最复杂的劳动的产品,但是它们的价值使它与简单劳动的产品相等”呢?

第二,把马克思关于生产商品的劳动,说成是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这些要素肯定没有被包括在劳动概念之内”的说法,似乎有些武断。诚然,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与劳动的矛盾时,是从一般劳动出发,没有专门研究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这正是我们今天要深化劳动价值论的重要方面。但不能由此得出科学技术劳动和经营管理劳动“肯定没有被包括在劳动概念之内”,“仍然是简单的体力劳动”。其根据是:(1)马克思在论及单个劳动转化为总体劳动时说:“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这个总体工人的劳动不仅包括生产工人直接的体力劳动,也包括间接为生产服务的科技工作者的劳动和经营管理工作者的劳动。(2)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管理的二重性时指出:“资本家的管理不仅是一种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并属于社会劳动过程的特殊职能,它同时也是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可见,认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只是以简单劳动为前提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二、所谓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内核 即两个二重性学说存在偏颇

《争论》认为:马克思的“商品二重性学说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界定为商品的两种属性,从而将它们截然加以区隔,并进而认定它们的创造源泉各有不同。但实际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不过是财富或商品的两种不同用途和不同存在形式而已。”“但依照商品二重性学说,在不能不承认使用价值源泉多元化的同时,却要排除价值源泉多元化的可能性”。“劳动二重性学说的偏颇在于,对抽象劳动这个原本属于思维范畴的观念不适当地赋予了实体范畴的意义”。在《新探》中指出:“谈到商品交换价值或价值的决定,马克思却坚决地排除了劳动以外的

其他任何要素,如前所说,马克思认为在交换价值或价值的实体和创造中没有任何一个使用价值原子。”“既然除了劳动以外,其他要素(土地、资本、科学技术、信息和知识)也是财富或使用价值创造中不可或缺的要素,而且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它们先后依次上升为首要的要素,为什么在交换财富时反倒成了多余的可以弃之不顾的东西?”在《应当承认价值源泉与财富源泉的一致性》(简称《一致性》)中还提出,“在需要既定条件下财富(或商品)的源泉与其价值的源泉必然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由包括劳动、资本、技术、管理和自然资源等多要素共同创造的。”针对以上论述需要搞清以下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其一,使用价值与价值(交换价值只是价值的表现形式)是商品的两个因素,还是商品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马克思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作为商品的两个因素,它反映了商品的质和量的两个方面,共同构成商品的矛盾统一体。从统一方面看,商品必须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因为没有使用价值就没有价值,不能成为商品;但有使用价值没有价值也不是商品。从矛盾方面看,两者虽然共处于商品体中,但仍然存在着矛盾:(1)属性不同,前者具有自然属性,后者具有社会属性。(2)形成不同,前者是具体劳动的产物,后者为抽象劳动的凝结。(3)地位不同,前者是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后者是物化的人类抽象劳动,是交换价值的基础。(4)作用不同,前者是在使用 and 消费中实现,后者在商品交换中实现。(5)创造的源泉不同,前者是由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的,后者只是由活劳动创造的。(6)运行的方向不同,在劳动生产率变化的条件下,前者和劳动生产率成正比,后者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用价值的增加,而单位产品的价值却在下降。可见,使用价值和价值两者存在许多不同之处,特别是两者属性不同,使用价值作为自然属性,可以通过具体形式表现出来,而价值作为社会属性,本身是不能表现自己,需要交换价值来表现它,所以,马克思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作为商品的二重性。这种商品的二重性和商品的二因素虽有联系,但有严格区别。商品二因素是指商品内部是由自然物质和劳动两种因素的结合,即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的结合,这种使用价值和价值就形成了商品内在矛盾的对立和统一,它是商品的内在实质。而商品二重性是商品的外在表现形式,两者是不能混同的。而《争论》却把两者混淆起来,特别是把价值和交换价值加以混淆,得出“依照商品二重性学说,在不能不承认使用价值源泉多元化的同时,却要排除价值源泉多元化的可能性”

的不正确的结论。

其二,创造财富即使用价值的源泉与创造价值的源泉是否必然一致。在《一致性》中提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可以承认财富(或商品)应由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共同创造,但认为同样的财富和商品的价值却只由其中的劳动这一个要素所创造。或者说,依照这种观点,对同样一个对象的创造源泉,从不同角度(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加以观察就应当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这是劳动价值论中影响最为深远的悖论,是“认识的严重偏差”。并列出了两个方面的“严重偏差”:

一是所谓“对商品属性的认识有偏差,将财富或商品的两种存在和表现形式错当成了它的两种不同性质的因素。”并以下列例为证:“某国某年生产了多少万吨钢,多少万吨煤,多少万公斤粮食和棉花,以及多少金融、保险、服务等产品和劳务,这是财富的实物形式;以当年价格计算,又可将它换算为非实物形式即一定的货币额,这是财富的价格形式。”可是,这一切在劳动价值论中都被曲解了。商品的两种形式被错看成是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因素;商品在每一种形式上的独立存在和表现,被错看成它必定是这两种形式的统一和对立;这两种形式之间双向的承担关系被曲解为单向的,似乎使用价值只是价值的仆人,交换价值才是价值的主人。这样一来就将使用价值从价值的起源和本体中排除出去,将价值论引入了误区。事实上,对商品的认识上有偏差的不是马克思,而是《一致性》的作者本人。

第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对商品的二因素和商品的二重性是有严格区分的。商品的二重性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关系是: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而交换价值则是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可见,交换价值只能是可以与它相区别的某种内容的表现形式。而只有商品的二因素即使用价值和价值才构成了商品的两种不同性质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它反映的是商品的二重性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因为商品的价格形式就是交换价值,即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而不是反映商品的二因素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关系,当然也就不存在被曲解的问题,又何来把商品的两种形式错看成两种不同性质的因素和它们的统一与对立呢?

第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处理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上也并非是仆人与主人的关系,并没有因为使用价值或效用不能决定价值,而忽视使用价值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诚然,马克思谈到:“商品是使用价值,即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的物。这是商

品的物质方面,这方面在极不相同的生产时期可以是共同的,因此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使用价值一旦由于现代生产关系而发生形态变化,或者它本身影响现代生产关系并使之发生形态变化,它就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了。”但他同时也指出:“交换价值不仅不是由使用价值决定,而且正好相反,商品之所以成为商品,实现为交换价值,只是因为它的所有者不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对待。”事实上,那种把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关系看作是主仆关系,不满足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的观点,并非真正重视使用价值的作用,而是要把使用价值作为创造价值的源泉,用效用价值论替代劳动价值论。正如《新探》中所说:“在商品价值源泉问题上,这两重性是统一的和结合的。传统的劳动价值论总是将说明使用价值或财富现象的任务拒之门外,结果导致了对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命运前途的过激的认识和判断,将这种认识和判断付诸实践,势必带来过激的行动和后果。”这种过激的认识最早表现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前景的判断上,而这种判断的基础就是劳动价值论。”这是我们在劳动价值论认识上存在分歧的根本原因。

第三,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并不否定影响价格有多种因素,但不能由此推断出价值源泉的多元化。价格作为交换价值的货币表现,它除了以价值为基础外,还要受货币价值和商品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把交换价值和价值相混淆,把影响价格多种因素作为价值源泉的多元化,必然得出错误的结论。

二是所谓“对财富(商品)的定位有偏差。”在《一致性》中指出:“劳动价值论依据上述有缺陷的商品二重性论,排除了使用价值进入价值本体以及创造使用价值的其他要素(除了劳动)进入价值源泉的可能性,进而将交换价值背后的支配者归结为某种实体即价值,并将价值最终定位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这种价值观既同经济生活的实践和人们的常识不一致,也与一般意义即哲学意义的价值概念不一致。”这种把政治经济学的商品价值概念和哲学意义的价值概念相一致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第一,把商品价值概念和哲学的价值概念相混淆。在《一致性》中提出:“实际上财富(商品)的价值是一种主客体关系,即财富和商品与人的需求的关系;财富或商品有没有价值,价值是大是小,均以它能否和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人的需要为转移”的说法,只能是哲学的价值概念,而不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因为哲学意义的价值概念,是指事物(物质的和精神的)对人的需要而言的某种有用性,对个人、社会集团和整个社会的生活和活动所具有的意义。

可见,哲学意义的价值概念不是一个实体,而是主体和客体之间一种特定的关系。即客体以自身属性满足主体需要和主体需要被客体满足的一种效用关系。商品价值概念则是指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它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两个价值概念存在以下区别:(1)内涵不同。哲学价值是以需要即使用价值为出发点和评价标准;商品价值则以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作为衡量标准。(2)立足点不同。哲学价值是根源于人的对象性活动,是人的主体性的确证,揭示了人们既要依赖物和环境又利用它来为人类服务;商品价值的着眼点是商品交换,通过商品交换来衡量商品价值的大小。(3)外延不同。哲学价值涉及的范围广泛,它包括物质的、精神的等方面的需要;商品价值只涉及商品经济方面的关系。(4)反映的关系不同,哲学价值反映的是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等方面人与物和人与人等方面的关系;商品价值反映的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人与人的关系。当然,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作为一般价值概念,它和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因为哲学的一般价值概念中也包含了人与人的关系。但是,一般不等于个别,而个别也不能代表一般,不能把哲学的价值概念和商品价值概念相等同。那种把商品价值概念定位在“它能否和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人的需要为转移”的观点,正是把商品价值概念和哲学价值概念相混淆的必然结果。

第二,把哲学价值概念与商品价值概念相混淆来自把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混淆。把哲学的价值概念,定位于满足人的需要属性,是根据马克思在《评阿·瓦格拉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的一句话:“‘价值’这个普通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实际上,这句话所表达的并非马克思的观点,而是引述瓦格拉的观点。瓦格拉是怎样得出这个价值概念的?他首先把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当成李嘉图的费用理论,然后说:“这一理论过于片面地注意仅仅一个决定价值的因素,费用,而没有注意另一个因素,即有用性,效用,需要的因素”。同时,他又利用德语 wert 一词有多种含义,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等同起来,从使用价值概念推导出“价值的普遍概念”,从而使用价值和价值就这样被混淆了。马克思在揭露瓦格拉的这种手法时指出:“瓦格拉在把通常叫做‘使用价值’的东西叫做‘价值一般’或‘价值概念’以后,当然不会忘记:‘用这种办法’这样!这样!推论出来的!‘价值’,就是‘使用价值’。”^⑩这种把使用价值与价值相混淆的目的,在于用使用价值源泉是多元的,来说明价值的源泉也是多元的,以此证明使用价值源泉和价值

源泉的一致性。

三、所谓劳动价值论的分析逻辑是有缺陷的

《争论》认为:“劳动二重性学说的偏颇在于,对‘抽象劳动’这个原本属于思维范畴的概念不适当地赋予了实体范畴的意义。”还说:“断定两种不同的商品能够交换即表明两者之中必须有某种‘共通物’,这是对的;认为这种‘共通物’必须是性质相同而数量各异的东西,这也是对的;但断定这种‘共通物’只能是抽象劳动而不能是其他,这就有问题了。”且不说将抽象劳动视为劳动的属性是否合理,至少也应当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各种商品的共同点绝不限于抽象劳动,例如,一般的抽象的效用就是其中之一。如果可以将商品交换的基础归结为抽象劳动这个‘共通物’,那么为什么不可以归结为一般的抽象的效用这个‘共通物’呢?因此,认为抽象劳动“不是劳动本身的一种属性,而仅仅是人对它的一种认识和看法。”这里提出了需要讨论的两个问题:

问题之一,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仅仅是对它的一种认识和看法”的“思维范畴”吗?商品中包含的劳动二重性,首先是由马克思批判地证明的,它解决了古典经济学没有解决的问题。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威廉·配第虽然首先提出了商品价值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决定的,但是他不理解创造商品的劳动二重性,而是把生产金银的劳动当作创造价值的劳动,这样就把创造金银的具体劳动和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混为一谈。后来,亚当·斯密虽然撇开了劳动的各种具体形态,提出了“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比配第前进了一步,但是,由于他只是把创造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劳动归结为单一或相同的“一般社会劳动”,还没有把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区别开来,所以,他提出的“劳动一般”还不是指抽象劳动,他还不知道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因此,他在进一步考察什么劳动决定商品的价值,怎样衡量商品的价值时,就陷于了混乱。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李嘉图比亚当·斯密前进了一步,他看到了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区别,正确地指出了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同作用,认识到生产资料的价值只是转移到生产物中,它本身不能创造价值,驳斥了萨伊关于各种自然要素创造价值的错误观点,指出:“这些自然要素尽管会大大增加商品的使用价值,但是从来不会使商品增加萨伊先生所说的交换价值。”^⑪马克思对于李嘉图前后一贯地坚持把价值归结为劳动时间,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但是,由于他的资产阶级的局限性和形而上学的分析方法,使他一方面认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另一方面,却把创造价值看

作劳动的自然属性,忽视了价值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不能历史地了解价值和劳动二重性,也没有解决什么劳动创造价值,为什么和怎样创造价值等一系列问题。马克思研究了劳动形成价值的特点,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学说,阐明了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劳动产品成为人与人之间生产关系的物的表现时,它才采取商品形式,而生产商品的劳动才形成价值,解决了古典经济学没有解决的问题,从而揭示了商品生产的内部矛盾和运动规律。可见,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是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研究得出的批判性的最后成果,它是价值学说发展历史的必然结果,而不“仅仅是人对它的一种认识和看法”的“思维范畴”。

问题之二,为什么抽象劳动能成为商品交换的“共通物”?马克思在提到抽象劳动是商品经济的特有范畴时指出,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是“以某种形式占有自然物的有目的活动,是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是同一切社会形式无关、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条件。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则相反,它是劳动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形式。”他以裁缝的劳动为例,就它作为一种特殊的交换价值的物质规定性来说,它生产衣服,但不生产衣服的交换价值。它生产后者时不是作为裁缝劳动,而是作为抽象一般劳动,而抽象一般劳动属于一种社会关系。为什么抽象劳动生产价值,并能成为商品交换的“共通物”,而效用不可以归结为一般的抽象的效用这个“共通物”呢?这要从抽象劳动和效用的不同性质来说明。

第一,抽象劳动存在于商品交换普遍存在的条件下,具有历史性,是一个历史范畴。科学的抽象既不能抽象没有的东西,也不能只抽象个别的東西,而只能从历史中形成的普遍存在出发。抽象劳动的存在只有在商品交换已经普遍的条件下才成为可能。这是因为“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具体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⑩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到亚里士多德最早分析了价值形式,并在个别的商品交换中发现了一种均等关系,即5张床=1间屋。马克思认为,这是亚里士多德的“天才的闪耀”,但是,要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在当时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不平等社会中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那时商品交换还没有成为普遍的存在,即使如亚里士多德那样,虽然天才地发现了两种商品之间的等一性和可公约性,也不可能把价值的形成归于人类一般的抽象劳动。因为把不同的具体劳动折合为抽象劳动,不是单纯的逻辑思维问题,而是一个当时的客观现

实问题。只有当这种等一的人类劳动发展成为普遍的存在,不再是从特殊形式上,把各种劳动视为不平等劳动的时候,才有可能把各种具体劳动折合为无差别的等一的抽象劳动。但是,作为“效用”或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是永恒范畴,它不可能成为决定作为历史范畴的价值的因素。

第二,抽象劳动不是主观思维的产物,而是在客观经济条件下形成,具有客观性,是客观范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谈到抽象劳动形成的客观基础时指出,为了按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来衡量商品的交换价值,就必须把不同的劳动化为质上相同因而只有量的差别的抽象劳动,“这种简化看来是一个抽象,然而这是社会生产过程中每天都在进行的抽象。把一切商品化为劳动时间同把一切有机体化为气体相比,并不是更大的抽象,同时也不是更不现实的抽象。”^⑪抽象劳动作为具体劳动的抽象,它是根据现实社会中各种具体劳动抽象出来的一般人类劳动,没有具体劳动作为现实基础,也不可能有抽象劳动的存在。不能把抽象劳动仅仅看成是劳动的“共通物”,这是把客观经济范畴的“抽象劳动”和逻辑方法的“劳动抽象”相混淆。那种将商品交换的基础归结为一般的“抽象的效用”这个“共通物”的做法,正是把客观经济范畴的抽象和逻辑上找出“共通物”的方法相混淆。因为理论要成为科学,它所作的抽象必须是“历史的抽象”,现实的抽象,是现实的一种反映、再现。罗莎·卢森堡回答伯恩斯坦对《资本论》中关于价值规律的抽象所作的歪曲时指出,马克思的抽象“不是臆想,而是发现……它不是存在于马克思的头脑中,而是存在于商品经济中,……相反,贝姆·杰文斯的抽象的效用,实际上不过是‘想象的形象’,或者确切些说,是思想贫乏和愚蠢的典型。”^⑫可见,马克思作为科学抽象的对象的客观内容,并不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中,而是存在于客观世界之中。那种所谓一般的“抽象的效用”,只不过是主观思维的产物。

第三,抽象劳动是价值实体、价值的范畴,具有可公约性和社会性。价值是抽象劳动的凝结,是价值的实体,并具有量的可公约性,它表现在商品的价值是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确定的,也就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的劳动时间。所以,抽象劳动既体现了量的可公约性,也具有社会性,它反映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人与人的关系。作为使用价值的“效用”或“一般效用”,它作为自然属性,它既不具有量的可公约性,又不能反映生产关系,又怎么能决定商品价值呢?19世纪中作为古典经济学的反对者贝利,在他的效用决定价值

的观点中就认为,商品之所以有价值,就是因为它对
人有用。他举例说,珍珠或金刚石之所以很有价值,
是由于它们对人具有使用价值。但是不同的使用价值
是无法比较的,人们怎样能给各个不同使用价值的
商品决定价值呢?贝利无法回答。最后,只好把原因
归于意识的作用。他说:“一切在商品交换中间间接
或直接对人的意识起决定性的影响的……情况,
都可以看作价值的原因。”马克思指出:“贝利所以把
问题转入意识领域,是因为他在理论上走进了死胡同。”^⑩

四、所谓劳动价值论的功能具有先天性缺陷

《争论》认为,劳动价值论的功能具有先天性缺陷,表现在“它与生产力论的脱节,因为它不能说明
社会生产力和财富的决定要素和发展规律。还表现在
它与市场价格论的脱节,因为它不足以说明市场
价格的各种决定要素及其变动的普遍规律,商品价格
仅仅由劳动这一个要素决定毕竟只是一种特例,
而不可能是通例。”这里提出了两个需要讨论的问
题。

问题之一,劳动价值论是否存在“它与生产力脱
节”的“先天性缺陷”?我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并不存在与生产力脱节的问题。不仅如此,两者还
具有密切的关系。其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从总体上看,劳动价值论是在生产力发展的
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
提到商品生产产生的条件时,就是在生产力发展到
社会分工的出现和私有制的产生才出现了简单的商
品生产。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
交换的扩大,货币转化为资本,劳动力转化为商品,
简单商品生产发展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简单商品
生产的基本矛盾即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矛盾转化
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
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随着资本主义生
产力发展,经过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机器大工业
的发展,导致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加深,最后必然达
到同它们的资本主义的外壳不相容的地步,这就是
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结
果,而这个结果正是从商品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
价值的矛盾发展而来的。可见,劳动价值论的发展
和生产力的发展是密不可分。今天,随着社会主义
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也必然要深化
和发展。

二是从决定生产力变化的具体要素来看,它和
劳动价值论也存在着密切的关系。马克思在《资本
论》中对生产力的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他说:“劳动
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

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的应用程
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
以及自然条件。”^⑪这些情况构成了生产力系统的要
素。这些要素与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存在密切的关
系。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
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
比。相反地,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丝毫也不会影响表
现为价值的劳动……因此,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
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
相同的。但它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使用价值量会
是不同的:生产力提高时就多些,生产力降低时就少
些。”^⑫从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力与使用价值和价值
的关系这段论述中可以说明两个问题:(1)从劳动生
产力与使用价值成正比、与单位商品价值成反比的
关系中,说明发展生产力与劳动价值论不是“脱节”,
而是有密切关系。说明提高生产力中物质技术因素
的效能,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对于发展生产力具有重
要的意义。这也是我们要深化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
劳动价值论的根本原因。(2)从劳动生产力与使用
价值和价值的关系中,说明在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条
件下,使用价值的增加和单位商品价值的减少是同
时进行的。由此可以说明,决定使用价值的因素和
决定价值的因素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创造使用价值
的源泉和创造价值的源泉不可能是一致的。那种认
为价值源泉与使用价值或财富的源泉有一致性的说
法,正是把使用价值和价值相混淆的结果,其根源在
于把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相混淆。

问题之二,劳动价值论是否存在“不足以说明市
场价格的各种决定要素及其变动的普遍规律”?《新
探》认为:“价格论是关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运行
的一般原理,它应能说明商品生产、交换、分配和消
费的最终基础和规律。这最终的基础和法则是供求
均衡价格法则或供求论。”还认为,马克思的生产价
格理论,“其实是对劳动价值原理的背离和否定,但
马克思以其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转化形式以及两者在
总量上相等,以及各部门的利润之和同其剩余价值
总量的相等为由,作出了否定之否定的结论,从而坚
持了劳动价值论。”事实上,这些观点并非自今日始,
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创立以来,特别是《资本论》
问世以后,一直存在着劳动价值论与生产价格是否
有矛盾的争论。反对者中的代表如庞巴维克,他硬
说马克思的平均利润率规律理论同他的价值规律理
论相矛盾,前者否定了后者,因而使马克思的劳动价
值论陷于“崩溃”。又如萨谬尔森把马克思的价值转
化为生产价格说成是“不必要的弯路”,是“劳动价值
论的终结。”这和今天把这种转化说成是“对劳动价
值论的背离和否定”,都是一样的。这些观点之所以

不正确在于:

第一,只有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才能正确说明市场价格的变动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根据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理论,揭示了价值的源泉、资本的本质和剩余价值的生产问题。但是根据抽象法,马克思在这里没有涉及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在《资本论》第3卷中,通过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科学分析,解决了导致李嘉图学派理论破产的价值规律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之间的矛盾,创立了生产价格理论,使劳动价值论更加符合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

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以后,并没有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只是作用的形式发生了变化,即由过去的市场价格围绕价值波动转化为市场价格围绕生产价格波动,这种作用形式的变化,并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是说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的发展。因为不同商品的价格不管最初用什么方式来互相确定或调节,它们的变动总是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降低;如果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由于生产价格由价值转化而来,它的变动要取决于商品价值的变化,离开了商品价值,生产价格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

第二,供求变化可以影响价格变动,但不能成为价格变动的“最终基础和法则”。价格变动的最终基础只能是价值,供求只能影响价格变动,但不能最终决定价格,成为价格变动的“最终基础和法则”。这是因为:(1)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是隐藏在价格后面的商品生产的内在规律,显然不能由供求的相互作用来说明。相反,商品价值的变化却能影响到供求关系的变化。马克思对供求决定价值论者说:“这个聪明人不理解:在这里所说的情况下,正好是生产费用的变化,因而是价值的变化,引起需求的变化,从而引起供求关系的变化,并且需求的这种变化,也能够引起供给的变化;这正好会证明我们这位思想家想要证明的事情的反面;就是说,这会证明,生产费用的变化,无论如何不是由供求关系来调节的,而是相反,生产费用的变化调节着供求关系。”^⑮(2)供求虽然经常变化,但是供求的不断变化,从一个较长时间来看,供求还是会趋于一致。“由此,各种同市场价值相偏离的市场价格,按平均数来看,就会平均化为市场价值,因为这种和市场价值的偏离会作为正负数互相抵消。”^⑯(3)供求关系变化只影响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与价值的实现有关,既不能决定价格也不能决定价值。(4)供求关系不能决定价值,但可以对价值决定产生间接

的影响。因为价值是由生产条件决定的,而供求可以影响市场价格与市场价值的偏离,通过竞争调节生产,影响生产条件的变化,价值也就随着发生变化。引起商品价值变化是生产条件变化的结果,供求关系变化只起着间接的作用。可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后,市场价格就是生产价格或市场价值的表现形式,生产价格或市场价值是市场价格的基础,不存在脱离生产价格或市场价值的以供求为“最终基础和法则”的市场价格的变动规律;同时,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是价值规律的发展,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不能用否定之否定来概括。总之,在对待劳动价值论的问题上,当前争论的焦点不在于劳动价值论是否要发展的问题,而在于应该如何发展的问题。是在坚持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即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的前提下,与时俱进地深化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论;还是从根本上否定或“突破”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用“效用价值论”、“供求价值论”、“要素价值论”取代劳动价值论,“重建新的价值学说”。事实上,这不是对劳动价值论的发展,而是向早就被马克思批判的庸俗价值论的倒退。

注释:

晏智杰:《劳动价值论:反思与争论》,载《经济评论》,2004(3)。

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4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⑮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8、58、368、53、59~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晏智杰:《资本主义不是科学的研究态度和思维方式》,载《经济评论》,2003(3)。

⑮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50、214、2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晏智杰:《应当承认价值源泉与财富源泉的一致性》,载《北京大学学报》,2003(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4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4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24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4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⑮卢森堡:《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40~41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17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N)